

为病人募捐,钱却进了慈善会

学校为一困难家庭筹款31万,支付6万后将25万余款转捐引发争议

本报聊城5月28日讯(记者 刘铭) 5月21日、22日,本报连续报道了聊城文轩中学学生闫森去世后捐器官救5人,学校为其患尿毒症的姐姐募捐了31万余元,家属除收到3万元捐款外,其余28万余元去向不明。近日,学校再次支付3万元后,于27日将剩余的25万余元善款全部转捐给了聊城慈善总会,原因是闫森的姐姐闫淑青已经出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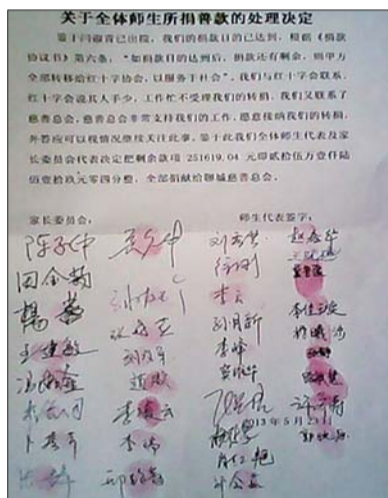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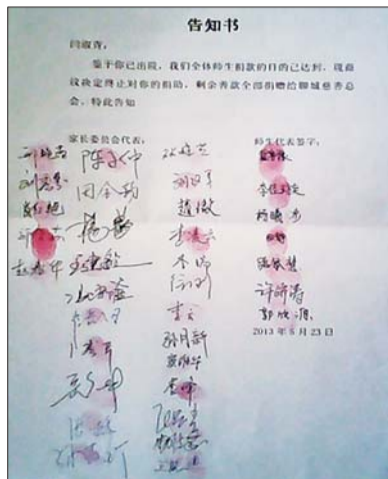
28日,闫淑青的父亲闫玉房突然收到一封快递,快递是由聊城文轩中学寄出的,里面有一份“告知书”和一份“关于全体师生所捐善款的处理决定”,两份纸质材料上均有35名家长委员会代表和师生代表的签字和手印,落款时间为5月23日。

告知书显示,鉴于闫淑青已出院,全体师生捐款的目的已达到,现商议决定终止对闫淑青的捐助,剩余善款全部捐赠给聊城慈善总会。“前几天我给学校打电话,说闫淑青还需要复查,希望能将部分钱转到医院账户,然后学校给医院账户再次支付了3万元。”闫淑青的母亲王万荣说,在收到“告知书”前,学校并没有和他们商议如何处理善款。

据聊城文轩中学出具的“关于全体师生所捐善款的处理决定”中表明,根据《捐款协议书》第六条,如捐款目的达到后,捐款还有剩余,则学校全部转给红十字会。但红十字会没有受理学校的转捐,慈善总会愿意接纳捐款,并答应可以视情况继续关注此事。

聊城文轩中学办公室一负责人说,前几天学校召开了家长委员会,决定把剩余款项251619.04元全部捐给聊城慈善总会,如果再需要救助,闫森家长可以向慈善总会申请。“这些都是按协议执行的,但有些问题没必要过多地对外界公布。”

28日下午,聊城慈善总会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,聊城文轩中学前期捐助闫淑青的善款已于27日捐给了慈善总会,一共是25万余元,并办理了相关手续,当时学校表示这些钱要用于更需要钱的人。



学校寄给闫家的告知书和处理决定,表明善款已捐给慈善总会。
本报记者 刘铭 摄

疑问1 到底给谁捐款

倡议书里捐给家庭,协议书称只用于治疗

3月20日,聊城文轩中学为该校学生闫森家发起捐款,当时的爱心捐款倡议书显示,捐款是学校在知道闫森事迹后,成立了募捐委员会,以帮助闫森家庭,共募得311674.04元。

捐款结束后,学校家长委员会部分代表、各年级学生会主席与闫森家长签了《捐款协议书》,但捐款协议书内容与当时的捐款倡议有所不同,倡议书中说捐款是为闫森家庭,而按照协议书,所捐款项是用于闫森姐姐尿毒症的治疗,学校

将钱分批转至其在医院治疗的账户。

闫森的母亲王万荣说,因为给孩子看病,家里已经欠下了数十万的债务,当时学校发起为家庭捐款,他们都很感动。“之后却说捐款只是给闫淑青看病用,根据治疗情况转到医院账户,但有时候却拖延支付,跑好几趟学校都见不到人,我们很不理解。”

而据聊城文轩中学办公室负责人说,不管当时发起捐款的形式如何,家长委员会商议的就是给闫淑青看病。

疑问2 定向捐款咋处理

律师:应一次性全额交给受赠方

山东同心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唐婷认为,对于这种定向捐款虽然没有非常明确的规定,但作为定向捐款,只能一次性全额交给受赠方。如果捐赠双方有其他协议,可根据所签署协议执行。

“学校和受赠方已经签订了捐款协议书,表明双方同意了款项的用途,只能按协议约定进行。”唐婷说,但受赠方

收到的“告知书”上说闫淑青已出院是达到师生捐款目的,这与之前双方签订的协议不符。

唐婷认为,协议上并没有明确说明闫淑青出院就是捐款目的,这就要按照当时的捐款倡议所定,倡议捐款是为帮助闫森这个家庭,那么所捐款项就应该用于救助这个家庭。

疑问3 能否擅自转捐

捐款目的未达到不能转捐

根据1999年9月1日起施行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》,受赠人与捐赠人订立了捐赠协议的,应当按照协议约定的用途使用捐赠财产,不得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的用途。如果确需改变

用途的,应当征得捐赠人的同意。

唐婷认为,学校单方是不能明确捐款目的的,且按照双方协议,不能在未达到目的的前提下将善款转捐。

本报记者 刘铭

喝乐虎 提神抗疲劳

福建达利集团 FUJIAN DALI GROUP

乐虎氨基酸维生素功能饮料

- ◆开车出行, 运动健身, 喝乐虎
- ◆刻苦学习, 读书考试, 喝乐虎
- ◆繁忙工作, 加班熬夜, 喝乐虎

困了, 累了, 喝乐虎, 提神抗疲劳!
喝乐虎, 随时随地, 激发你的正能量!